

市区 65 周岁以下企业退休人员 第十一轮健康体检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泰州市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素琴

乙方（供方）：泰州市海陵区城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秋根

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JSZC-321200-NJZX-C2025-0017），甲方向乙方采购泰州市区 65 周岁以下企业退休人员第十一轮健康体检项目并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泰州市区65周岁以下企业退休人员第十一轮健康体检服务工作。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具体体检项目如下：

序号	体检项目	
1	心电图	筛查心率、心律异常，心房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及心肌梗塞等疾病
2	彩超（5 项）	肝、胆、脾、双肾、胰
3	DR 数字化胸片	筛查肺、心脏、胸部、脊柱等疾病
4	肾功能（3 项）	尿素、肌酐、尿酸
5	肝功能（4 项）	血清总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门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r 一谷氨酰转移酶
6	尿常规（14 项）	抗坏血酸、白细胞、尿胆原、胆红素、酸碱度、比重、酮体、蛋白质、潜血、亚硝酸盐、葡萄糖、尿肌酐、钙离子、微量白蛋白

7	血常规（25 项）	白细胞数目、中性粒细胞数目、淋巴细胞数目、单核细胞数目、嗜酸性粒细胞数目、嗜碱性粒细胞数目、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百分比、单核细胞百分比、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红细胞数目、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SD、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CV、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数目、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血小板压积、大血小板数目、大血小板比率
8	血糖	空腹血糖
9	血脂五项（5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 A1
10	癌胚抗原定量检查	肿瘤早期筛查
11	妇科检查（11 项）	妇科常规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宫体、附件 阴道分泌物检查：上皮细胞、霉菌、滴虫、清洁度、红细胞、线索细胞
12	内科检查（3 项）	血压检查、脉率、心率
13	骨密度检测	评估骨骼健康状况、诊断骨质疏松症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采购文件；
-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单价为每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 元（小写¥ 120 元/人）。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消耗品、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金额：合同总价为 271.2万 元（体检人数约2.26万人）。

3、结算方式：合同单价×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

4、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乙方完成合同期内的体检服务，约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按合同单价×各时间段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

(2) 支付方式：凭乙方的正式发票转帐。

(3)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日期进行体检）

2、服务地点：乙方提供体检场所。

3、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约定书所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具体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日期进行体检。

(2) 乙方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服务态度热情，且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检验师及护理工作人员为退休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能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

(3) 乙方负责在指定时间内安排体检、对体检结果分析、提供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报告。

(4) 乙方后续能安排体检异常人员的复检并提供绿色通道，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期完成体检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体检任务的（包括未能响应服务要求或不履行服务承诺、参检人员评价意见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需乙方负责。

(6) 乙方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簿，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7) 拍摄胸片若发现情况异常或者体检人员有出片需求，可根据乙方流程提供，出片费用均由甲方体检人员自行承担。

(8) 乙方在采购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为参检退休人员提供在线查询体

检报告、意外事故险、免费营养早餐，应按承诺要求完成。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生效合同需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